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8 月 26 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4926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 目 名 稱	修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為國民小學教學實 習(雙語教學課程)先 修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4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 12 學分，完成 12 學分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證明。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 8 學分。
- 三、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五、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相互採認或抵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嘉嶸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11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一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一案，同意先予備查，適用109學年度取得修讀資格者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8月5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2678號函。
- 二、本案經貴校109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本部同意先予備查，仍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本部，始完成備查程序。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